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会费管理办法

（正式稿）

第一条 为做好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会费的收缴、使用与管理工作，根据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4〕166号）、《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章程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按期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，会员缴纳的会费，是协会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。

第三条 会费的收缴、管理与使用应坚持量入为出、遵章守法、厉行节约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会员根据协会每年下达的会费交纳通知进行交纳。

第五条 会费标准

（一）单位会员年度会费 1500 元；

（二）理事单位会员年度会费 2000 元；

（三）常务理事单位会员年度会费 2500 元；

（四）副会长及会长单位会员年度会费 3000 元。

第六条 会费由秘书处负责收取及管理，并开具《山东省社会团体会费票据》（电子版）。除会费以外，其他收入不得使用《山东省社会团体会费票据》。

第七条 本会日常经费开支由会长审定。

第八条 会员因特殊情况需减免会费的，可向协会提出申请，

由协会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是否准予减免。

第九条 原则上会员单位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团体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出协会会员，特殊情况的，可具体情况具体分析。会员退会不再退还其缴纳的会费、资助和捐款。

第十条 会费应按照协会的宗旨在以下范围内使用：

（一）会费必须用于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（二）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以及以协会名义召开的其它会议费用。

（三）协会专职人员的工资、福利、社会保险等及协会所需办公设施、办公用品的支出。

（四）协会内部刊物和网站的开办运营费用支出。

（五）其它合法支出。

第十一条 本协会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，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应当有 2/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

第十二条 除会员代表大会以外，不得采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。

协会秘书处应当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，将决议向全体会员公开。

第十三条 在年检时协会应向国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

费收支情况，并按照业务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规定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。

第十五条 本章程经2021年3月30日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。